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荔湖街三联村股份经济联合社、三联村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三联村天合股份经济合作社、三联村荔枝园股份经济合作社、西瓜岭村第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576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三联村股份经济联合社、三联村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三联村天合股份经济合作社、三联村荔枝园股份经济合作社、西瓜岭村第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范围内。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一) 拟征收荔湖街三联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0.0339 公顷 (0.508 亩)。其中农用地 0.0339 公顷 (0.508 亩), 不涉及耕地; 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二) 拟征收荔湖街三联村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4229 公顷 (6.344 亩)。其中农用地 0.4229 公顷 (6.344 亩), 含耕地 0.1664 公顷 (2.496 亩); 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三) 拟征收荔湖街三联村天合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556 公顷 (0.834 亩)。其中农用地 0.0556 公顷 (0.834 亩), 不涉及耕地; 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四) 拟征收荔湖街三联村荔科技园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4119 公顷 (6.179 亩)。其中农用地 0.3303 公顷 (4.955 亩), 不涉及耕地; 建设用地 0.0816 公顷 (1.224 亩), 不涉及未利用地。

(五) 拟征收荔湖街西瓜岭村第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6522 公顷 (9.783 亩)。其中农用地 0.6522 公顷 (9.783 亩), 不涉及耕地; 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的规定, 土地补偿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

(二)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省市关于留用地的有关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该项目征收荔湖街三联村、西瓜岭村土地面积共 23.648 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 1.8 万元/亩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共 28.02 万元，预存入区“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